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1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○○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2樓）於111年11月21日死亡。

聲請人之父黃侶良於66年10月4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，惟被繼承人A 0 2不願會同辦理繼承登記，嗣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查無其他繼承人存在，而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以辦理繼承登記事宜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函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地價稅繳款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固堪信為真。惟被繼承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166號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，此有裁定書在卷可憑。本件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無再次選任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